



(上接B108版)

2015年公司关联交易655,733万元,比预算539,588万元,增加116,145万元,增幅21.52%,其中:关联采购428,680万元,比预算418,199万元,增加10,481万元;关联销售227,053万元,比预算121,389万元,增加105,664万元。 按事项说明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450,18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428,68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销售	1,000,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采购	1,000,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1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450,18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428,68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销售	1,000,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采购	1,000,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交易	1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950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发电、电站安装、机械检修、钢材及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运输、汽车修理、劳务输出、国际贸易(国家专营商品除外)、进出口业务(焦炭、生铁、机械设备等)、印刷业、种植业、养殖业、饮料生产、销售、餐饮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所属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该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不含西山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52,82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86,931万元,关联销售165,896万元。

(二)其它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925032.72万元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3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0108610
经营范围:煤炭及新能源开发、投资与利用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给批准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末经重组成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划转至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手续尚未完成,控股股东尚未发生变化,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3、公司与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24,009万元,其中:关联采购326,680万元,关联销售97,329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焦煤)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是煤炭产量亿吨、销售收入超2000亿元的特大型能源集团,位列2014年《世界企业500强》第290位。山西焦煤始建于2001年10月,前身为山西省国有独资企业,以煤炭、焦化、发电、装备制造、物资贸易为主体,兼营材料、民爆、建筑、煤层气、节能环保、投资金融、文化旅游、房地产等配套辅助产业,有六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总资产2451.3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05.50亿元,营业收入2577.33亿元,利润总额7.94亿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88.83亿元,净资产217.91亿元,营业收入960亿元,利润总额269.01万元。
本公司与西山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同属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所属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及协议价执行。(详见综合服务协议)
2、与其它关联方
本公司与西山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西山集团)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总额为424,009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326,68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97,329万元。
1、母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262,744万元(除水费2,000万元、劳务费5,000万元另行支付外,其余由综合服务协议约定)。
2、关联服务包括:煤炭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铁路专用线服务、办公楼及仓库租赁、煤矿设备的修理与制造、入洗原料煤及港口销售煤服务、煤井和乙之间的各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协议价予以确定,由双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重新协商确定当年的收费价格,能遇有政府定价调整时,可不受年度调整的限制。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除土地租金按季支付外,其余均按月支付,乙方每月按全年均衡服务量的90%预付甲方,每月末结算。
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后,双方仍需提供服务时,双方可依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议。
协议金额为255,744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174,684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81,060万元。详见综合服务协议。

2、兴能发电公司
关联交易22,71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2,217万元,关联销售500万元;
(1)预计租赁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费2,200万元;
(2)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3,000万元;
(3)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3,147.4万元;
(4)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183万元;
(5)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费3,000万元;
(6)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能建筑公司工程款2,360万元;
(7)兴能公司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500万元。
3、西山煤电公司
关联交易9,46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3280万元,关联销售6182万元;
(1)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30,94万元,均价73.71元/吨(含运费),金额281万元;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费265万元;
(2)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理费399万元;
(3)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费35万元;
(4)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300万元;
(5)西山煤电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热力254万 GJ,单价 24.34元/GJ(不含税),金额6182万元。
4、西山煤气化公司
关联交易11,66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0,030万元,关联销售1,662万元;
(1)预计前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精煤92万吨,金额4602万元;
(2)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000万元;
(3)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山建)公司工程款1,000万元;
(4)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山建)公司工程款700万元;
(5)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2,000万元;
(6)预计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煤气60万吨,销售焦炭1,000万元。
5、晋兴公司
关联交易97,724万元,其中:关联采购94,197万元,关联销售3,527万元;
(1)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3,061万元;
(2)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修理费4,117万元;
(3)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修理费7,165万元;
(4)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854万元;
(5)预计向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售材料1,555万元;提供水电费261万元;提供固定资产租赁1,711万元。
6、武多西山发电公司
关联交易10,000万元。
预计支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费10,000万元。
7、义煤企业
关联交易10,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5,000万元,关联销售5,000万元。
2、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它子公司(不含西山集团)关联交易
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它子公司(不含西山集团)关联交易总额为252,82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86,931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165,896万元。
(1)母公司
关联交易160,18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5,000万元,关联销售145,180万元;
(2)关联采购15,000万元,其中:预计外采精煤10,000万元;向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及配件4,000万元;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提供修理1,000万元。

(2)关联销售145,180万元,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煤炭336万吨,其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96万吨气精煤,单价400元/吨,金额38400万元;公路公司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20万吨气精煤,单价305元/吨,金额6100万元;向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混煤100万吨,单价339.50元/吨,金额33,950万元;向山西焦煤集团物资(上海)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气精40万吨,单价505元/吨,金额20,200万元;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配煤60万吨,单价643.29元/吨,金额38,597万元;瘦精煤10万吨,单价260.98元/吨,金额2,609.80万元;气精煤10万吨,单价532.29元/吨,金额5,323万元。
2、西山焦煤公司
关联采购2,611万元;
西山煤电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17万吨,均价145.30元/吨(不含运费),金额2611万元。
3、西山煤气化公司
关联采购10,895万元;
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精煤27万吨,金额10,895万元。
4、晋兴公司
关联采购34,000万元;
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料煤200万吨,采购价格按照市场行情,以签订的月度合同为准。目前暂定为170元/吨,金额34,000万元。
5、晋兴公司
关联交易9,401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425万元,关联销售1,976万元;
(1)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334万元,采购设备3,722万元,支付运费3,369万元。
(2)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1,976万元。
6、临汾公司
关联交易55,74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7,000万元,关联销售38,740万元;
(1)关联采购17,000万元,预计向山西焦煤集团采购精煤15,000万元,向山西焦煤集团采购等化工业品2,000万元。
(2)关联销售38,740万元,其中:预计向山焦物流公司销售焦炭4万吨,金额740万元;山焦物流公司销售焦炭3万吨,金额3,000万元;向山焦焦炭公司销售焦炭12万吨,金额5,000万元。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西山煤电太原选煤厂入洗煤的正常供应、港口煤的配售、子公司电厂燃料供应、铁路运输正常运行、煤矿设备正常的修理和制造、日常办公和材料物资的储备等。

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以上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调查了解,并查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为:
1、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物资(上海)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属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该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取得了稳定的入洗原料煤供应,实现了不同质量产品的合理配销,扩大市场占有率,子公司燃料煤供应有了保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包括2015年度超出预算部分及2016年预算)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人曹胜根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七、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九、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二十五、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未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__次,未出席_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三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四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四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四十七、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四十九、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五十五、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五十七、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五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五十九、被提名人未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六十、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__次,未出席_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六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六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六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六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六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七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七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七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七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七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七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七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七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八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八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八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八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八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八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八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八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九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九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九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九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九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九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九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九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九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九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零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一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二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三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四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四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四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四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四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四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四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五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五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五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五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五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五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五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五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五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五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六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六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六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六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六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六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六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六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六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六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七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七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七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七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七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七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七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七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七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八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八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八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八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八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八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八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八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八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一百九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九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九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一百九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九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一百九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一百九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一百九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一百九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一百九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百、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百零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百零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二百零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百零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百零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百零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百零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二百零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二百零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百一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百一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百一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二百一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百一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百一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百一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百一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二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二百一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百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百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或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百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二百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百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百二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百二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百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二百二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二百二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百三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百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